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本所參考編號：CRO20180525-018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授權代表)
GEM 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人士

敬啟者：

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總結

本所今天刊發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總結。

諮詢總結反映了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4 日期間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市場意見對相關建議表示強烈支持。本所將會實施諮詢文件內的建議，並按照收到的意見作輕微變動。

有關《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包括：

(a) 《主板上市規則》：

- (i) 新增一項除牌準則，讓聯交所可在發行人持續停牌 18 個月後將其除牌；
- (ii) 容許聯交所可刊發除牌通知，表明發行人如未能在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內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有權將其除牌，或於適當情況下即時將發行人除牌；
- (iii) 刪除第 17 項應用指引，因新除牌程序生效後，沒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發行人將不再需要經過三個階段的除牌程序；

(b) 對《GEM 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將 GEM 除牌程序與主板除牌程序劃一，但聯交所可於 GEM 發行人持續停牌 12 個月後將其除牌；及

(c) 生效日期前已停牌的證券發行人將可獲得過渡安排。現行《上市規則》將繼續適用於現時受第 17 項應用指引規管又或已處於除牌通知期的發行人。其他已連續停牌 12 個月或以上的主板發行人，如果未能在生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復牌或會被除牌。所有其他主板及 GEM 發行人則須遵守新的《上市規則》條文。

.../2

其他有關證券暫停買賣的《上市規則》修訂包括：(i) 刪除若發行人未有公布股份或主要（或以上級別）交易協議而需短暫停牌的明線規定，但若交易涉及內幕消息，發行人可能仍須申請停牌；及 (ii) 加快由聯交所指令恢復股份買賣的程序，目的是將停牌時間縮減至最短。

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將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諮詢總結及對諮詢文件的回應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September-2017-Consultation-Paper-on-Delisting-and-Other-Rule-Amendments/Conclusions-\(May-2018\)/cp2017091cc_c.pdf](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September-2017-Consultation-Paper-on-Delisting-and-Other-Rule-Amendments/Conclusions-(May-2018)/cp2017091cc_c.pdf)

http://www.hkex.com.hk/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to-Present/Responses_May_2018_2?sc_lang=zh-HK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載於：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7fb8467e4004f3625f71ecddd737b123&id=11282&type=0&oldnode=0> (第一百二十一次修訂)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root=16c1eaf020f3749f3d1840522813a320&id=11297&type=0&oldnode=0> (第五十六次修訂)

就新除牌框架提供指引的有關長時間停牌及除牌的指引信載於：

<http://cn-rules.hkex.com.hk/tr/chi/browse.php?type=0&id=9871>
(GL95-18)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及上市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8 年 5 月 25 日